

证券代码：300320

证券简称：海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32

##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文件内容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、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
### 一、终止减持计划

公司实际控制人钱胡寿承诺决定终止2015年6月9日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不再减持；同时实际控制人钱胡寿、钱振宇及一致行动人钱燕韵承诺自公司复牌后至2015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# 二、增持计划及目的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钱振宇及一致行动人钱燕韵承诺计划于公司股票复牌后、2015年12月31日前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，共同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股份数合计不低于145万股。增持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公司股票。增持所需资金由其本人自筹取得。

2、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吴天翼先生，董事贡健先生，监事陈敏刚、李国建、李国兴先生分别承诺计划于公司股票复牌后、2015年12月31日前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，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增持股份数合计不低于6万股。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。

### 三、增持方式

上述人员将根据股价波动的实际情况，在公司股票复牌后、2015年12月31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、二级市场、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近6个月内不进行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；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